**（附表4）桃園市各機關學校提報公有建物使用需求計畫書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用機關 | |  |
| 計畫用途 | |  |
| 需用期間 | | （短期使用請敘明起迄日期） |
| 需 求 性 | 政策需求性 | （是否已有列管計畫） |
| 服務需求性 |  |
| 需求緩急 | （如目前承租私有房地） |
| 區位選擇是否具可替代性 | | □是(請說明可替代區位) □否(請說明不可替代原因) |
| 客觀詳列使用需求 | | 各機關提報辦公廳舍之需求，除經專案簽報核准外，不得超過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計算之面積。如有業務特殊需求面積應經財政局專案審查同意後方予列入。 |
| 需求總面積(㎡) | | （請說明樓層使用規劃並附平面配置圖） |
| 進駐人數 | |  |
| 財務可行性 | | （請說明維護管理及相關軟、硬體採購經費來源） |
| 預期效益 | |  |
| 類似用途場地之使用現況 | |  |
| 原使用房地現況及未來規劃 | |  |
| 備註 | |  |

註：本表各欄項請摘要敘明，如有需要，請以附件補充說明。